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19 日（二）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A204 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黃怡菁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主任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本院 108 年度設備費分配案。	照案通過。將請主計室進行授權，再行通知各系支用。	已授權並通知各系支用	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有關本院 108 年度本院專項經費預算分配案。	一、經費分配照案通過。 二、本院美術系校慶美展及音樂系校慶系列音樂會活動，建議每年由校慶專款支應。	一、已請主計室授權並通知各系支用。 二、會辦學務處意見：建請提校慶籌備會議討論。	解除列管
3 案由三：有關本院院長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學系主管三人。	每人可投 1-3 票，依票數推選 3 人為楊裕賢主任、許智惠主任及林欽賢主任，候補 1 人為許世融主任。	無續辦事項	解除列管
4 案由四：有關本院各系單獨簡介內容確認。	建議加頁碼，餘請各系確認再進行修改送印。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印製發放各系使用。	解除列管
5 案由五：有關本校教學品保實施計畫草案。	一、請教務處確認各系依要點辦理教學品保可提供所需經費項目及支出標準。 二、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暫定聘任各系主任及各系品保書撰寫人為委員。	教務處已於今(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編列相關經費供各單位使用： 1. 各系所得於實施總整課程、課架外審及教學品保分配總額度內，自行調整使用 2. 經費之使用以業務費為限（如：審查費、工讀費、印刷費、雜支等） 3. 因教育部及學校尚未核定教務處【108C001-A062】方案補助金額，目前暫以 60%比例授權各系所 4. 本年度因無人事費，無法支給兼任助理費用	解除列管

陸、報告事項：

- 一、依據前次會議決議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暫定聘任各系主任及各系品保書撰寫人為委員，彙整後院級委員共 15 人，名單如下：

單位/系所	姓名	單位/系所	姓名
人文學院	魏炎順委員(召集人)	英語系	洪月女委員
語教系	楊裕賢委員	英語系	陳怡安委員
語教系	歐秀慧委員	美術系	林欽賢委員
區社系	許世融委員	美術系	蘭德委員
區社系	鄭安晞委員	音樂系	許智惠委員
台語系	方耀乾委員	音樂系	謝宗仁委員
台語系	丁鳳珍委員	諮心系	羅明華委員
		諮心系	許建中委員

- 二、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院級會議預定辦理時間如下，請留意時程並提前召開系級會議：

1. 院教評會議：2 月 21 日、5 月 23 日、6 月 13 日。
2. 院務會議：4 月 24 日
3. 院課程委員會：5 月 2 日
4. 院長遴選候選人治院理念說明會：4 月 9 日（二）中午 12：10（A109 會議室），請本院教職員參加。

- 三、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班會將於 107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30~17：20 於求真樓音樂廳舉辦，將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施貞仰蒞校演講。

- 四、本校設備費有部分項目為總務處統籌使用，項目為監視、錄影及門禁等系統汰舊換新、全校飲水機汰舊換新、冷氣機汰舊換新，若系所有需求，可向總務處詢問申請經費使用。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 2019 年人文藝術季開幕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2019 年人文藝術季主題訂為「印記荏苒。想像未來」，開幕活動訂於 108

年3月12日下午15:30~17:30於求真樓音樂廳舉辦，開場邀請田豐國小及北港國小表演，各學系學生結合該系學術特色目前回覆之表演活動為：美術系-歌唱表演(毛不易-給你給我)，諮心系-戲劇，台語系-暑期社區工讀成果分享，語教系-生僻字(說唱)，英語系-合唱 I Will Follow Him 等節目。

- 二、 本次活動全程約90分鐘，除各系表演外，將安排有獎徵答及參與者摸彩活動，請各系於3月5日前提供5題有獎徵答題目。終場將立即舉辦表演節目人氣投票，由全場參與師生用手機上網投票，選出最佳表演節目，表演團隊將獲得2000至600元禮券。
- 三、 3月12日音響廠商可於下午1:30入場配合彩排，各學系可前來彩排，
- 四、 開幕當天請各系至少推派約35位學生參與活動，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到場參與及支持。

決議：

- 一、 惠請各系主任協助瞭解各系表演活動之籌備進度，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 二、 惠請各學系邀請導師參加，並負責認證學生參與情形(簽到、簽退)。
- 三、 各系表演活動除人氣投票外，增加三位主任擔任評審，推選楊裕賢、方耀乾及林欽賢主任，候補為羅明華主任。

案由二：有關初審本院107年度研究績優系所推薦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國研處107年12月12日通知暨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本院需於108年2月28日前推薦本院獲獎名額(研究優良獎各一至二名、最佳進步獎一名)一倍之學系。
- 二、 感謝全院教師踴躍提供資料及各系主任、系辦同仁協助初核成績，院辦檢視各系原始資料，並就待釐清項目、需調整或修正之分數等疑義，均於會前與各系辦同仁確認完畢，院辦複核成績如下表
- 三、 各系原始計分總表及各系教師之佐證資料請參考會場傳閱文件。

系所名稱	106年度 總分	107年度 總分	107年度進步分數 (B-A)	擬推薦系所
------	-------------	-------------	--------------------	-------

語教系	73.31	(1)90.34	17.03	研究績優 1
區社系	37	30.85	-6.15	
臺語系	78.11	54.55	-23.56	
英語系	23.25	26.1	2.85	
美術系	66.78	41.8	-24.98	
音樂系	61.81	(2)89.62	(1)27.81	研究績優 2 進步獎 1
諮心系	32.2	57.11	(2)24.91	進步獎 2

四、依據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規定，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同一年度不得重複受獎；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本院最佳進步獎：105 年為台語系、106 年為音樂系；研究優良獎：105 年為語教系、106 年為台語系，今年無不需受評系所。

決議：107 年度本院研究績優系所推薦代表：研究優良獎依序為語教系、音樂系，最佳進步獎依序為音樂系、諮心系。

案由三：本院研究生學位論文於「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之通過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16 日期初教務會議決議及本校教務處書函辦理如 P.5-6，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進行之論文比對，程序如下：

1. 論文口試前由研究生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口試之參考，表單詳如 P.7。
2. 研究生畢業離校增列「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回條」程序，研究生離校前自行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再次比對其畢業離校繳交之論文內容，比對結果請指導教授審閱後，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留存，表單詳如 P.8。

二、有關論文比對後其通過標準應如何判斷乙節，考量不同學術領域之需要，先由圖書館協同系統廠商提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意見後，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妥適之規範。

決議：有關論文比對之通過標準，授權由各系所自訂，但比對結果需先送指導教授

審閱確認。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院進行教學品保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理學院依本校「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本院是否增訂本院教學品保實施要點？
- 二、目前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已經成立，依據教務處實施計畫，應於108年9月前完成各系教學品保報告書撰寫，為使教學品保之進行更加順利且符合需求，希望院能定期開會，若各系所品保計畫執行上有困難，能互相討論及交流。

決議：

- 一、本院不增訂。
- 二、定期約每1.5個月召開會議，以利本院各系交流進度規劃與執行情形。

玖、散會時間：下午13時30分